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做好救助帮扶、走访慰问，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群体的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落实企业帮扶政策，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群体劳动保障。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人员。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群众，老党员和老干部，红军老战士、抗战老战士、志愿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烈军属等。

二、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全力做好煤电油气生产、运输保障，确保民生用能保供稳价，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市场监管预警，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

作用，保障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激发假期消费潜力。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牢“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对餐饮住宿、年货商品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规范促销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采访活动，唱响时代强音，激发奋进力量。办好春节联欢等文艺演出活动，开展“欢欢喜喜过大年”主题活动，“非遗贺新春·寻味中国年”主题推广。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面向基层提供优质文化产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推出系列消费惠民措施。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四、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加强客流动态研判，强化重点地区、热点线路、高峰时段运力供给，统筹做好春运工作，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要。落实好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强化道路疏堵保畅，提升充电、加油、用餐、如厕等服务质量。加强务工流、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驾驶人、服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等重点群体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优化完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恶劣天气、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情况。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

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农村“两违”等行为，确保出行安全。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及时纠正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走形式、整改整治不到位、安全培训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现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老旧住宅、高层建筑、校外培训、热门景区、商场市场、宾馆民宿、餐馆饭店、养老机构、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烟花爆竹、矿山、燃气、建筑施工、化工生产、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涉旅游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新兴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庙会灯会、焰火晚会、灯光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控。强化对低温雨雪冰冻和凌汛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警、风险提示和应急处置。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防控，做好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工作。

六、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一线。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全面加强治安隐患和盲点，强化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学校医院、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落实公

安武警联动巡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严防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严防极端事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

七、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节约，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紧盯年节关口，严查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问题，深化风腐同查同治，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防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纠治抓落实敷衍应付、报数据弄虚作假、搞验收走过场等问题。坚决整治文件会议数量多效果差、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材料、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过多过频等现象，防止加重基层负担。党员、干部要自觉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八、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科学安排值班力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既保证服务质量，又避免出现形式主义问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11月6日，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兴托幼一体实验园，老师陪托班的小朋友做游戏。  
人口大省山东聚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需求，积极构建“1+N”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通过发展托育机构、增设幼儿园托班、布局社区嵌入式托育等模式，搭建起多元化的托育服务网络。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新华社记者 李恒 田晓航

以法治之力，促托育之兴，解民生之忧。

12月22日，备受瞩目的托育服务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审议。制定托育服务法，是党和国家用法治呵护三周岁以下最柔弱的婴幼儿群体、为万千家庭纾解“育儿焦虑”的重要一步。

草案共8章76条，包括总则、托育机构、托育人员、服务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成为贯穿草案的主线。它不仅是行业的“促进法”，更是婴幼儿权益的“保障法”，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法”。

不过，“入托难”“入托贵”“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不高，监督管理不到位，与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仍有差距。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制定专门的托育服务法，将托育服务这一重大民生事项，从政策引导提升至法律保障，旨在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规范服务行为，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降低家庭养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筑牢安全防线，为婴幼儿织密保护网——呵护婴幼儿群体，安全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行业发展的痛点，设计了一系列严密的制度“篱笆”。

严把机构“入口关”。根据草案，设立托育机构应当先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许可，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并需满足人员、场所、设施设备、资金等多方面条件。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对托育机构的许可证件、登记信息、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安全管理制度、每日膳食、收费办法等进行公示。

打造专业“守护者”队伍。草案提出，国家将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设定学历、专业门槛，并建立托育师职称评定标准。同时，草案设立了严格的托育人员从业禁止“黑名单”，比如，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危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得担任托育人员。

规范服务“全过程”。从科学引导婴幼儿进行多种形式的游戏玩耍等活动，到不得在面向婴幼儿的活动中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从为婴幼儿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到对婴幼儿在托期间的生活进行记录；从建立健全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到加强婴幼儿常见病预防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草案对托育机构的服务提供作出细致规定。

强化监管“无死角”。托育机构应当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食品操作间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九十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辖区托育服务综合监督管理机制……一系列“硬杠杠”，字里行间透着“严”字，旨在让托育机构成为让孩子安全、让家长安心的“温馨港湾”。

突出普惠导向，让托育服务价格合理、方便可及——发展托育服务，核心在于普惠。草案明确要“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并“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为此，草案设“保障措施”专章，直指扩大供给、降低成本的关键环节。如，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等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补贴制度……

期待不久的将来，更多婴幼儿能在阳光下、在爱和专业中，安全、健康、快乐地迈出人生第一步。

## 呵护婴幼儿群体！我国拟立法促进规范托育服务

## 探访河南三门峡“陕州地坑院”

12月22日，游客在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汴乡北营村地坑院参观(无人机照片)。

近年来，河南省三门峡市持续对陕州区地坑院进行修复性建设，依托地坑院核心游览区域设置了民俗园、小吃街、百味巷、古街百艺苑等多处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点，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

陕州地坑院又称“地下四合院”，是豫西山区一种“平地挖坑，四壁凿窑”的独特民居形式，被称为人类穴居文明的活化石，距今已有4000多年历史。2011年，“地坑院营造技艺”入选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新华社发 (徐宏星 摄)



## 登至4300米！考古刷新青藏高原东部人类迁徙纪录

□新华社记者 童芳 边思琪 余里

古人类在青藏高原的攀登与定居藏有多少未知？记者12月22日从四川省文物局获悉，考古学家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的高原湖泊——从前措附近，新发现了一处意义重大的旧石器时代遗址。作为稻城皮洛遗址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刷新了人类在青藏高原东部迁徙扩散的海拔最高纪录。

器以载道，远古石器见证万年前生存图景。“从前措遗址新出土了190余件石器，主要是小型片状工具、微型石片等中小型石器，整体为细石器遗存

组合。”皮洛遗址考古发掘负责人、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旧石器考古研究所所长郑喆轩介绍，这些石器为万年前古人类定居青藏高原提供了关键实证。

位于从前措湖畔的从前措遗址，最早距今约1.2万年，是皮洛遗址群中的海拔最高点。皮洛遗址则是青藏高原上目前已知年代最早、面积最大、文化内涵最丰富的遗址。从前措遗址的发现将皮洛遗址“登高纪录”提升到了海拔4300余米。

踏古寻踪，高原之上追寻文明踪迹。

当考古团队第一次踏足从前措遗址，可见水草丰茂，视野开阔。地球历史上最后一次冰河时期的冰川消融，在此形成众多湖泊，吸引各类动

物栖息，也为古人类狩猎采集提供了条件。

“当一件件旧石器被找到时，我们确信这曾是万年前古人类生活的家园，这里是皮洛遗址群的又一关键拼图。”郑喆轩回忆首次发现遗址时的场景。

万年时光飞逝，石头成了古人类在此生活的唯一见证。

从前措遗址出土的石器打制技术成熟，部分经过精细修理，刃部锋利，可以轻易切割皮毛和肉类，显示出古人类为适应高原特定生存环境所发展出的独特技术。

突破认知，拓展人类适应性及扩散迁徙的图景。

青藏高原被誉为“地球第三极”，其自然环境被认为是人类生存

和扩散的“禁区”。此次从前措遗址的发现，是青藏高原东部旧石器考古的又一突破性进展，极大地增强了对高海拔地区人类活动的理解。

初步研究显示，20多万年前，我国华南地区的古人类从东侧登上青藏高原，随后南亚、西亚以及华北地区的人群逐渐汇聚于此。

从前措遗址犹如一把关键的“时空钥匙”，为探讨早期现代人群在东亚的扩散、迁徙路线，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探索并未止步，每一次发现都在开启新的追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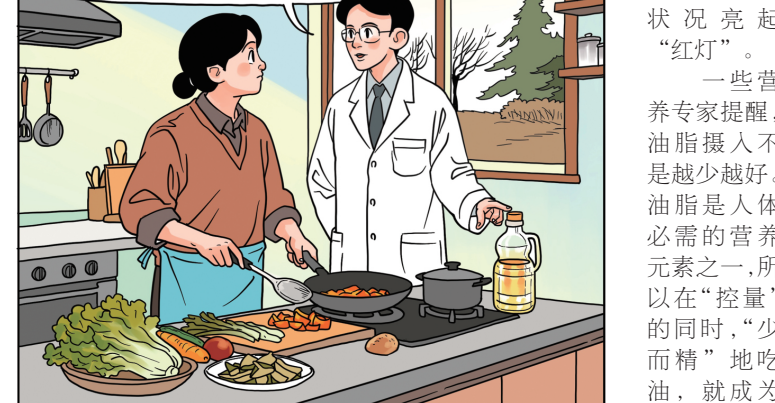
目前，考古团队正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通过年代学、环境考古等手段，进一步还原数万年前的古人类在“世界屋脊”上的生存图景。

## 科学健康控油

清晨，油饼、油条散发着诱人的油脂香气；午餐时分，红烧肉、

麻辣香锅、油炸鸡米花占据外卖平台的畅销榜；深夜，小吃摊吸引人们大快朵颐……这是当代都市人饮食生活的常见场景。

随之而来的，是健康状况亮起“红灯”。一些营养专家提醒，油脂摄入不是越少越好。油脂是人体必需的营养元素之一，所以在“控量”的同时，“少而精”地吃油，就成为关键。



科学健康控油 新华社发 冯德光 作